

北京扶老助残基金会合作项目财务管理规定

(第二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一、本规定适用于合作型项目和认领型项目。

二、管理费收取：合作型项目管理费收取 5%-10%；平台认领型项目，非大病类收取 5%管理费；大病类项目管理费收取按项目和合作机构年度筹款总量收取 2%--3%的管理费，机构当年大病类项目，筹款总量 \leq 500 万的，按 3%管理费收取，筹款总量 \geq 500 万的，按 2%管理费收取。

三、项目筹款期和额度的要求：为保证基金会总体项目质量，提高项目完成度，合作型和平台认领项目需达到基金会规定的最低筹款额方可申请项目执行，项目筹款总额在 50 万以下的项目，自项目上线起三个月内，需筹集到总筹款额的 30%，方可申请执行；项目筹款总额在 50 万以上，200 万以下的项目，自项目上线起三个月内需筹集到总筹款额的 20%，方可申请执行；项目筹款总额 200 万以上的项目，自项目上线起三个月内，需筹集到总筹款额的 10%，方可申请执行。

四、对项目执行的要求：在项目筹款期内达到基金会规定的最低筹资额，扣除管理费后，由合作机构提出项目拨付申请，首次拨付为项目已筹款总额的 60%，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执行并提交所有执行反馈资料。【注：假设 1 月开始筹款，到 3 月底筹了 100 万，3 月底申请 60%，就是 60 万；然后 4 月筹款了 50 万，4 月可以申请新增

筹款部分的 60%，但是 4 月前未执行的的 40 万，4 月不可再申请，要放到 5 月份申请。】

五、基金会制定规范化项目申请、反馈流程，在按标准执行的前提下，每周二之前材料到基金会后，本周内拨付；周二以后到基金会，次周周三前拨付，特殊情况最晚不晚于次周周五拨付。

六、大病类项目申请，因部分情况比较紧急，如紧急情况机构特殊申请，于收到材料后 2 日内进行拨付。

七、管理费申请，合作型和认领型项目按季度申请管理费。【注：假设 1 月开始筹款，在 4 月初申请第一季度的管理费，7 月初申请第二季度的管理费。】

八、合作机构奖励：基金会对合作机构按年度进行筹款量的考核，并在合作的第二年给予管理费上的奖励，上年度筹款总量 ≤ 100 万的，不享受管理费奖励；筹款量 > 100 万， ≤ 200 万的，奖励一个筹款总额 < 20 万项目，不收取管理费；筹款总量 ≥ 200 万的，奖励一个筹款总额 < 50 万项目，不收取管理费。

九、本管理规定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北京扶老助残基金会理事会。